

证券代码：831490

证券简称：成电光信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97,65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，拟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姓名：丁锋；性别：男；出生年月：1986年10月；国籍：中国；学历：硕士。

主要学习经历：

2002年-2005年 泸州天立国际学校

2005年-2009年 中国政法大学学士

2009年-2012年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

主要工作经历：

2012年-2016年 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

2016年-2018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

2018年-目前 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提名胡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提名胡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丁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提名丁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